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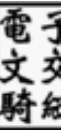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顏紹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045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kj252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311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民眾反映於藥局見有寵物於調劑區疑似有污染藥品之虞，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藥事法及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規定採取避免藥品交叉污染之防範相關措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民眾反映事項辦理。

二、案係近期有民眾反映於藥局見有寵物於調劑區，疑有污染藥品之虞，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調劑藥品應注意專業包裝藥品之包裝材料及貯存環境，調製應有交叉污染之防範。

三、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藥事法第37條第1項規定：「藥品之調劑，非依一定作業程序，不得為之；其作業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第93條規定：「...違反第37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二)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26條規定：「藥事人員自藥品



拆封至調劑之期間，應注意專業包裝藥品之包裝材料及
貯存環境，並標示藥名、單位含量及保存期限。」

(三)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29條規定：「醫療機構或藥局
調製藥品，應就下列事項，採取相關措施：一、調製人
員之安全防護。二、調製錯誤之防範。三、交叉污染之
防範。」

四、另，貴會如對旨揭事由有相關建議，亦可提供本局，以利
後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建議訂定相關原則供參
循。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
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